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并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文永均先生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2023年度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公司董事会同意认可《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担的社会责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